



从神救赎史的经纶看 创世记的家谱

朴润植牧师著

第十六代拉吴 朋友或邻舍

拉吴在亚当后一千七百八十七年出生。拉吴活到三十二岁，生了西鹿。又活了二百零七年，并且生儿养女。拉吴共活了二百三十九岁(亚当后二千零二十六年)就死了(创11:20-21，代上1:25-26)。拉吴与挪亚共世二百一十九年。

路加福音家谱记录为“拉吴”(路3:35)。

“拉吴”的词源自有“看顾或放牧(牲畜)的草场”之意的名词“列伊”，以及有“放牧、牧羊、结交、成为特殊朋友”之意的动词“拉阿”。

信仰的祖先希伯离世以后，在没有合神心意的信仰领袖。在动荡不安的社会环境中，法勒希望自己的儿子能够建立好人际关系，在这世上功成名就，

就给儿子起名叫“拉吴”。只是法勒作为有信仰的父母，没有教育子女先作“神的朋友”，而是像世人一样，希望儿子在世俗的人际关系上左右逢源。这是多么愚蠢的想法呀！

(1) 拉吴可能过的是游牧生活。

拉吴的词源有“放牧、牧羊”之意，这说明他们过的是游牧生活。在古代农耕社会，人们主要以养家畜和种田来维持生计。

游牧生活的特点是带着家畜不断地向有水和草地的地方迁移。为了寻找草地，通常春天和秋天在草原之间有大范围的迁徙，在一片草原上也有不少小范围的迁移。在巴别塔事件之后，可能有过大范围的迁徙，他们就逐渐以游牧生活为自己谋生的手段。从他们的名字中可以看出为此而奔波的痕

迹。他们到处迁移寻找草原，牧羊家畜，以确保只自己的生活领域。

闪到亚伯拉罕的家谱

(8)

迹。他们到处迁移寻找草原，牧羊家畜，以确保只自己的生活领域。

在这世上，圣徒也不得不经常面临迁移的生活。圣经指这样的人为“客旅”(彼前2:11)、“寄居的人”(代上29:15)。“寄居”意味着“暂时停留”。圣徒在这地上只是暂时的停留，最后要进入永远的家乡——天国(来11:13-16)。

(2) 拉吴只忠于人与人之间朋友关系。

“拉吴”的词源还有“结交、成为特殊朋友”的意思。巴别塔之前，人类都是同一个社会的成员，使用同一种语言。

创世记11:1“那时，天下人的口音言语都是一样。”

但是，神为了惩罚他们愚蠢的叛逆，变乱了他们的言语，他们就分散在世界各地。

所有的人类只能存在于相互关系之中，这种关系是通过语言的沟通来完成的。因此，语言的混乱给人类带来的不便和障碍是难以言表的。语言不仅影响着日常生活，而且对思维本身也产生决定性的影响。因此，不同的语言

会导致不同的思维方式，由此带来的后果远远超过了我们的想象。

这样，神以变乱言语的方式，加深了人们相互间的误解、排斥感和敌对感，使试图抵挡神的巴别塔的建设化为泡影。

也许那时候的人为了寻找语言相近的人而到处大迁移。于是一些人就生活在一起，在彼此交往中逐渐形成了新的生活群体。为了在群体里生存，人们开始和意趣相投的人亲密交往。在这个过程中，首先需要巩固相互之间的利害关系、纽带关系和亲友关系。在这语言沟通不便的时代里，最需要的就是有一个心意相投，灵性相通的朋友。

从他名字的含义中，就能看出当时这一时代的状况。

但是我们要记住，离开神建立起来的人与人之间的朋友关系，是把圣徒的脚捆绑在地上的撒旦的计谋。如果拉吴与天上的神携手，把目光放在恢复与神之间的关系上，那么，他就不会因人际关系的捆绑而战战兢兢。而是像亚伯拉罕那样离开那地，在

世上作客旅，开始恢复真正的信仰。

巴别塔事件后，人类开始分散在全地。他们的状况又是怎样的呢？他们加强了群体的力量，巩固了生活的基础，再次开始建造看不见的罪恶之城。对犯罪习以为常的人，无论他们走到哪里，为了挑战神并达到犯罪的目的，比以前更加地团结，更加地壮大势力。古代圣贤也曾说过“物以类聚、人以群分”。黑暗的种类、罪恶的势力总是和臭味相投的人同流合污，迅速形成罪恶的群体。

(3) 真圣徒应该努力使自己被称为“神的朋友”。

与拉吴同一时期，那些信神且持守敬虔信仰的希伯和闪谱系的祖先都离开了那地，渡过幼发拉底河，建立了圣洁的信仰共同体(埃勃拉王国)。法勒及其子孙没有跟随希伯渡河，他们自信留在那地也能过好信仰生活，但在人本主义的偶像共同体中，他们不可能持守完全的信仰。巴别塔事件之后不久，到了亚伯拉罕的时代，连敬虔的闪的后裔也开始

随波逐流，崇拜偶像而完全败坏(书24:2、14)。

在这样的环境下，神拣选了亚伯拉罕。在罪恶满盈的时代，选召挪亚建造方舟的神，再一次从罪恶的温床中拣选了亚伯拉罕，计划通过他来建造神的国。

这时候，亚伯拉罕遵着神的命令，放弃了赖以生活的故土，毅然割舍了亲人和朋友等所有的人际关系(创12:1，徒7:3)。出去的时候，他还不知道往哪里去，前途渺茫(来11:8)，但是遵着上头来的命令(创12:4)，开始了旅客生活。连法勒、拉吴、西鹿、拿鹤都没敢去实践的事，亚伯拉罕却定义付诸了行动。

因为亚伯拉罕更加渴望与神亲近，宁愿放弃与世俗为友(雅4:4)，使自己被称为“神的朋友”(诗25:14)”。亚伯拉罕是圣经中唯一得蒙“神的朋友”这一尊称的人(代下20:7，赛41:8，雅2:23)。那么，我们现今是世俗的朋友呢，还是“神的朋友”呢？



信仰反思

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罗马书12:2)

明智的人让自己适应世界，不明智的人则坚持让世界适应自己。一个人成熟的标志，就是学会改变自己。当你变了，你眼里的世界也会跟着改变。

我们行善、不可丧志。若不灰心、到了时候、就要收成。(加拉太书6:9)

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就像人与棉被一样。棉被之所以会暖和，不是因为它会发热，是因为它保存了人身上的热气，最后回到我们身上来。

你愿意给予别人温暖，这份温暖不会消失，而会保存在别人的心中，当你有需要时，别人也会将这份温暖回馈给你。

辨别与更新基督教组织的灵性

“不要效法世界”

(2)



戴永富博士

(……续)

二、认出并更新组织的灵性之指导性方法

(一) 组织是否以基督及效法耶稣为核心灵性？

任何声称自己是个基督教组织的机构，理应要高举基督及他的生活方式，否则它要么名存实亡，要么表里不一。“基督教的”或“属基督的”只能用于解释以耶稣为主的组织，而承认基督是主，等于说唯有基督及其死与复活，而非这世界及其生活方式，才是人得救的源头与生活的规范。所谓基督教组织的灵性，就是把这信仰宣告体现于组织里面的日常运作之精神和哲学，使得组织的生活变成基督徒成圣效法基督的一个操练或实践领域。以基督为中心的灵性，包含以下三方面的表现：

认知或理性方面

因为基督是道成肉身，所以，以基督为中心的组织是热爱和重视学习神的话的组织。照此，基督教组织理应要成为重视学习的团契。在这场属灵争战中，神的话是信徒手上的一把宝剑(弗6:17)，而神的宝剑对信徒在面对罪恶与属灵执政者时的攻守之势发挥绝对作用(Ar-

nold 2011, 462)。属灵争战的攻势是指信徒用神的话传讲福音、批判时弊、光照黑暗，使自己与他人悔改而成圣，而守势是指信徒根据神的话抵挡属灵执政者的公开攻击与渗透。总之，以基督为中心的灵性也是以神的话为中心的，而这意味着信徒热爱学习对神的话的有系统总结(即神学)。照此，反知识倾向的多样表现(比如对经验和感情的极端注重、实用主义精神、对学术性事物或新思想的排斥与恐惧等等)是属灵执政者削弱基督教组织的“凶兆”。反知识会减弱教会的免疫力和辨别能力，因没有客观真理为依据，教会很难认出仇敌的明枪暗箭。信徒既要学好圣经与神学，也要持守并传讲纯正的教义(多2:7)。

此外，学习不只积累知识，也重塑思维；不单充实头脑，也会改变视角。什么样的学习才能重塑思维而不仅是积累信息呢？首先，正确学习圣经离不开掌握圣经整个故事的基本情节(创造—堕落—救赎或再创造—得荣耀)及其神学意义，然后可以真诚用这情节当做重新解释世界及自己人生的叙述性框架。其次，学习圣经也是更清楚理解耶稣在圣经中的中心地位，亦即通过耶稣及其死而复活，信徒不单可以明白圣经的内容，也深刻认识神和认识自己与他人。再者，学习的目标是令信徒拥有并使用颠覆性思维。连基督徒的理性也需要被钉在十字架上，信徒以十字架的颠覆性逻辑检验一切。如此，信徒

能更敏锐辨别诸灵：觉悟到那些表面上被多人肯定的事未必讨主喜悦，而那些表面上被多人唾弃的事，可能是让自己能过合神心意的生活。

拥有良好的基督教思维的特征是严谨的神学思考和判断，但严谨在此不是教条主义，而是在真理的认识上和判断事物的过程中认真且不马虎。严谨的思考离不开舍己，因人的倾向是走捷径、主观、不爱动脑筋、只想听道却不愿多思考。

最后，学习也是改变信徒或组织的自我认同。为了抵挡属灵执政者的诡计，信徒“要戴上救恩的头盔”(弗6:17)，意即信徒要以基督拯救自己的工作解释自己的人生，也提醒自己在基督里的新自我认同(Arnold 2011, 461)。信徒及其组织不是被世界定义，乃是被基督及他的十字架定义。总之，转化性学习把学习者钉在十字架上，在自己根深蒂固的信念不断被推翻的同时，信徒或组织能以圣经当作解释自己人生的标准(而非反之)，也能不断适应基督的颠覆性思维。

精神方面

组织的总体氛围或灵魂是否体现基督自己的精神，使人在组织上事奉时可以有爱慕、信赖、效法基督吗？就是这一点，信徒要反思这些问题：组织的工作氛围是什么？所体会的精神主要是基督还是其他非圣经的精神？组织的生活中是否以非基督(虽未必是坏事)为指导性精神？组织里面的领导和同事是像基督自己的精神的载

体，还是其他角色(比如管理者、英雄等等)的精神之载体？

其他精神，即使看起来很好(比如效率、自由、严格纪律、批判精神等等)，若不以基督的精神为基础，就会给掌权者提供一定的属灵空间。组成基督教组织的信徒们还是很软弱的罪人，所以他们一旦不关注基督，他们的自我中心主义与堕落的环境很容易借着那些看起来是无害的事物兴妖作怪。但基督徒不必总是怀疑或老是攻击圣经里面没有明显说明的新东西(比如先进的行政管理方法等等)。只要信徒高举基督和十字架，信徒可以自由使用各样美好之物，因各样美好的赏赐都是从神来的(雅1:17)。警惕不等于满腹狐疑或缩手缩脚，警惕可以和自由并存。

实践方面

无论组织事奉和活动或决策过程和内部运作，都要与基督的样式相称，也积极体现耶稣的精神。这意味着为了能在属灵的枪林弹雨中站立得稳，组织里的信徒要“用真理当带子束腰”(弗6:14)。这意味着信徒要爱说真话(Fowl 2012, 205；弗4:25)，因属灵执政者的诡计离不开谎言。但真理在此可以指福音(Arnold 2011, 452)，因此，以真理束腰也是指根据福音的内容和精神说真话。这不但关系到信徒的宣教，也是指信徒在基督之灵的同在中敢于揭露时弊和罪恶，不怕指出一切不符合基督的精神之言行，拒绝曲意逢迎和明哲保身。但这并非出于好斗，乃是不愿违



背良心或不想看他人被属灵执政者坑骗的决心。

组织也需要培养出效法基督的颠覆性实践，虚心做到那些遭世人忽视或轻看的事(比如传福音、好善乐施、解衣推食、为了让人听福音或学习神的话而牺牲个人的安逸、服务被社会所抛弃或白眼的罪人和弱势群体等等)。这是等于是抵挡属灵掌权者的诡计时，基督教组织“披上公义的胸甲”(弗6:14)。公义在此是指正直而真诚的生活方式(integrity)，即拒绝过一个表里不一或所信与所行不符的生活。所以，披上公义的胸甲等于是真诚活出福音，言传身教基督的人生哲学。胸甲是保护心脏的；身体其他部分的创伤未必致命，但胸部若没被保护，后果会要命的。由此可推，仇敌最致命的诡计是使信徒及其组织忽视其良心，或没有保护自己的心的纯洁性(箴4:23)。心之正直性和纯洁性，取决于人是否只委身于一个终极目标还是心怀二意地事奉两个主(如基督和名誉、财富等等)。委身于独一无二真神，不容许信徒为了自己的安全或幸福而脚踏两只船。许多信徒一方面告诉自己和其他人的基督徒身份，另一方面根据敌对基督教的价值观而生活。

当基督教组织及其成员对明显不符合基督的样式的言行睁只眼闭只眼，他们已开始出卖自己的心而引狼入室。如此，负责讲道和教导事工的信徒要战战兢兢，因为讲话很容易，行出来难；批评人容易，谦卑省察自己不易；揭露他人的欺骗容易，揭穿自欺难。不谨守自己的心的纯洁性，等于在信仰生活上首鼠两端或吃里爬外，也是搞属灵“婚外情”。信徒被神的话约束的良心，高于任何违背神的话的组织之权威，这就是宗教改革遗留下来的宝贵遗产。信徒虽有服从教会权威的义务，但教会一旦出卖自己的心，信徒要听神约束的良心，而不愿为了一点安全感或个人安逸而把长子的名分出卖了。基督徒都是祭司，故他们有义务奉献毫无瑕疵的祭品；信徒所能奉献的最大祭物是自己，而最好的自己就是良心无愧，内心纯洁的自己。(待续……)